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
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先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元

建设单位：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568615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3幢102室、
202室

编制单位：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3109380

传真：0512-68361607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79号1幢7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噪声排放标准.....	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3.1 废水.....	13
3.2 废气.....	13
3.3 噪声.....	14
3.4 固废.....	14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
4.1 项目变动情况.....	22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2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6.1 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质量控制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噪声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8.2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6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验收监测结果.....	36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37
附图及附件.....	38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2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转换治具、支架、精密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4 2020.1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08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p> <p>(2)《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90157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p>

	<p>(3)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经过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规定标准限值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综合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表 4 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表 1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³，其无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见下表：</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综合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综合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藏中路 1448 号注册成立，主要进行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生产。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将经营地址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藏中路 1448 号变更至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99 号，变更后主要进行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生产；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将经营地址由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99 号变更至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202 室，变更后主要进行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生产。现企业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于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103 室、202 室，建设年产转换治具 500 套，支架 200 台，精密零件 5000 件新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19]190 号）。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委托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157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0 年 8 月，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202 室；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午餐外购；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202 室，项目北侧为派诺思科创园；东侧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苏州分公司，再往东为星丰路；南侧为新亭路，隔马路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信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再往西为洋庄路；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本项目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 441m 处的朗沁花园，本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2#、3#加工车间； 1#、2#装配车间	转换治具	500 套/年	500 套/年	2400h/a
	支架	200 台/年	200 台/年	2400h/a
	精密零件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2400h/a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体 工 程	1#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4.8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锯床切割	建筑面积 14.8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锯床切割	位于厂区 1 层西北侧
	2#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1.1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粗加工	建筑面积 21.1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粗加工	位于厂区 1 层北侧
	3#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92.8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精加工	建筑面积 92.8m ² ，主要对产品进行精加工	位于厂区 1 层南侧
	1#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14.9m ² ，主要对转换治具进行装配	建筑面积 14.9m ² ，主要对转换治具进行装配	位于厂区 1 层北侧

	2#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91.0m ² ，主要对支架进行装配	建筑面积 91.0m ² ，主要对支架进行装配	位于厂区 1 层东南侧
运 工 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16.5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料及其他配套商提供的材料	建筑面积 16.5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料及其他配套商提供的材料	位于厂区 1 层东侧
	成品堆放室	建筑面积 81.9m ² ，存储产品	建筑面积 81.9m ² ，存储产品	位于厂区 1 层中部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0m ² ，储存危险废物：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滤网清洗废液、废桶、废抹布和废手套	建筑面积 5.0m ² ，储存危险废物：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滤网清洗废液、废桶、废抹布和废手套	位于厂区 1 层东南侧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170.6m ²	建筑面积 170.6m ²	位于 2 层
辅 工 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903.28t/a	自来水：903.2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720t/a	生活污水：72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7.8 万度	7.8 万度	当地供电所提供
	绿化	—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720t/a	生活污水：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保 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加强通风，厂界达标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再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5m ²	5m ²

	生活垃圾	1m ²	1m ²	零排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5m ²	5m ²	零排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方式/包装	来源及运输
45 号钢	固态	320*150*20mm #45 钢	20	20	2	裸装	国内车运
铝块	固态	245*125*12mm 铝	1.5	1.5	0.15	裸装	国内车运
DF-2 钢	固态	220*178*10mm DF-2 钢	1.3	1.3	0.15	裸装	国内车运
FR-4 环氧树脂板	固态	无碱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	0.35	0.35	0.035	22kg/袋	国内车运
PEEK 工程塑料	固态	0.5~2mm 厚	0.2	0.2	0.02	裸装	国内车运
ESD420 工程塑料	固态	0.5~2mm 厚	0.2	0.2	0.02	裸装	国内车运
砂纸	固态	碳化硅，氧化铝	0.002	0.002	0.0002	箱装	国内车运
抹布	固态	—	0.025	0.025	0.01	袋装	国内车运
手套	固态	—	0.004	0.004	0.001	袋装	国内车运
切削液	液态	矿油及乳化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等	0.17	0.17	0.17	170kg/桶	国内车运
导轨油	液态	美孚导轨油：矿物油、粘稠剂、抗氧防锈添加剂等	0.17	0.17	0.17	200L/桶	国内车运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产地
----	------	-------	----------	------	----

			/套)	(台/套)	
生产设备	CNC 数控机床	VMC-850H	1	1	国产
	CNC 数控机床	VF-1	2	2	进口
	CNC 数控机床	MINI MILL	2	2	进口
	CNC 数控机床	VF-2SS-V	3	3	进口
	炮塔铣	RATEE-4E	1	1	国产
	炮塔铣	RATEE-4EB	1	1	国产
	炮塔铣	4H	1	1	国产
	车床	CA6132	1	1	国产
	磨床	250M	1	1	国产
	卧式锯床	SG5018	1	1	国产
	立式锯床	S-360	1	1	国产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1	国产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1	1	国产
	影像测量仪	SVM403011	1	1	国产
	高度仪	192-630-10	1	1	进口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D3215	1	1	国产
	端铣刀研磨机	ESM-12	1	1	国产
	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1	国产
高速倒角机	GD-900	1	1	国产	
辅助设备	储气罐 (储存空气)	LD190322A1-0457 容积:1.0m ³	1	1	国产
	升高式叉车	—	1	1	国产
	液压式拖车	—	1	1	国产
	电葫芦	SLK	1	1	国产
	鼓风干燥箱	XMA-600	1	1	国产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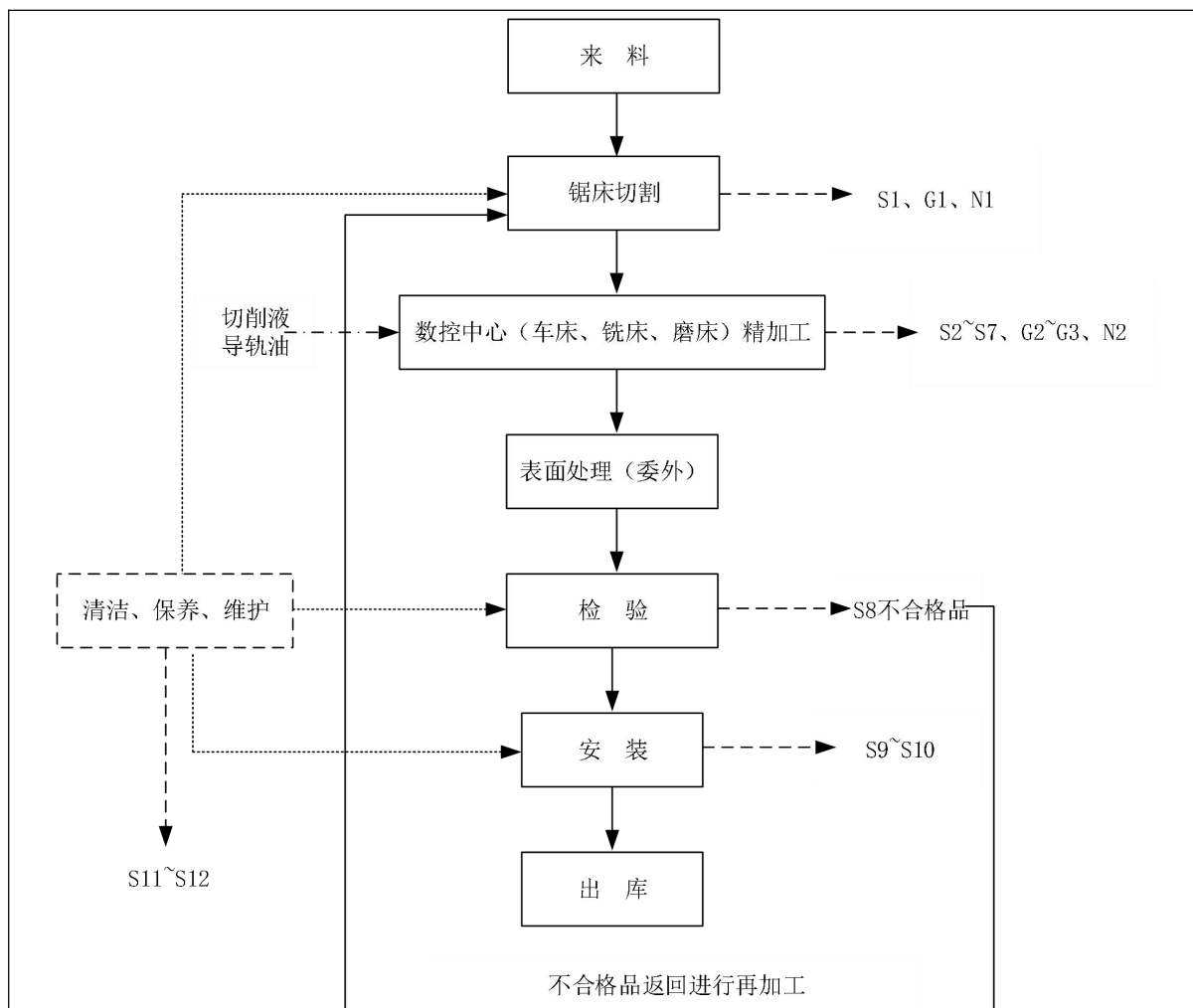


图 2-1 导电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来料：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提供相应的订单核定单，选择相应的原料，确定好产品的尺寸（长度、宽度）。

(2) 锯床切割：将所要下型材料一端放在锯床台面上，一端放在锯床移动小车上方。对刀：点动锯床下移开关，调节锯齿距工件加工表面距离为 3-8MM，调整材料前后位置，保证锯条距材料一端符合图纸或工艺要求，夹紧材料。根据型材规格选择合适切割速度，将材料切割为符合图纸要求的工件。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1，切割粉尘 G1 和噪声 N1。

(3) 数控中心精加工：采用数控中心机器对材料进行型腔铣削精加工。校表找平、拉直、分中、确定对刀参考值：先找平工件，再拉直，然后再打表确定坐标原点

并在机床工件坐标系确定输入；夹紧工件后再检查工件的找平、拉直、分中。拷贝程序及校对：校对程序单上的程序名是否和电脑上的一致，无误后进行程序拷贝。加工工件：加工前准备好所需刀具并与程序单上的刀具名称一致。对好刀，下刀后刀具离工件一段距离时检查操作面板上的程序及余位移量，确认正常即开始加工。

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切削液和导轨油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使用时采用自来水稀释使用，切削液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既能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产生。金属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液中，设备自带过滤分离器，过滤后的切削液回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使用的美孚导轨油是一种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油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温度、空气中氧以及金属催化作用被氧化，从而丧失其使用性能，废导轨油经数控机床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定期将集油瓶中的废导轨油倒入废油收集桶；部分零件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砂纸进行打磨。上述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金属 S2，废工程塑料和树脂板 S3，废导轨油 S4，废切削液 S5，废桶 S6，废砂纸 S7，打磨粉尘 G3，噪声 N2；

（4）表面处理（委外）：对步骤（3）中加工的工件进行镀镍、氧化以及发黑处理。这一过程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

（5）检验：以机械图纸为检验的依据，通过检验仪器（影像测量仪、高度仪）等来计算分析尺寸要素、形位公差，判定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返回进行再加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废金属 S8 计。

（6）安装：根据客户需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或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9。

（7）出库：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出库发货。

（8）清洁、保养、维护：定期对机床设备和零部件进行擦拭清洁、保养以及维护。此过程贯穿整个生产工艺，涉及整个生产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10，废手套 S11。

另外，部分尺寸较大的支架通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框架加工生产，之后再采用上

述工艺进行精加工及装配。精密零件一般采用单独发货方式，无须进行组装。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削液稀释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约 0.3393t/a；清洗油雾分离器的滤网产生的滤网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约 0.0451t/a。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9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720t/a。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油雾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数控中心精加工使用的切削液挥发出有机气体，有机废气经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锯床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对部分零件进行打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CNC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处理装置	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处图理设施现场图片

序号	产污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备注
1	CNC 油雾废气		油雾处理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 锯床切割、数控中心精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 (A)。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消声以及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锯床切割、数控中心精加工、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废切削液，数控中心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工程塑料、树脂板，废导轨油，废桶，废砂纸，安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清洁、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

具体情况见下表：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 处置 方式	产生 量 (t/a)	处理 处置 方式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切割、精加工、检验	固态	86	0.155	外售处理	0.155	外售处理
2	废工程塑料、树脂板		精加工	固态	61	0.22		0.22	
3	废砂纸		精加工	固态	86	0.002		0.002	
4	废包装材料		安装	固态	86	0.12		0.12	
5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态	900-217-08	0.17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17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900-006-09	0.3393		0.3393	
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900-006-09	0.0248		0.0248	
8	滤网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900-006-09	0.0451		0.0451	
9	废桶		精加工	固态	900-041-49	0.01		0.01	
10	废抹布		清洁、保养、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25		0.025	
11	废手套	固态		900-041-49	0.004	0.004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9	9	环卫清运	9	环卫清运



(4) 仓库内部照明





(5) 仓库内部防泄漏和标签信息



(6) 危险废弃物标签信息



危废仓库监控

图 3-4 危废暂存区图片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角	5m ²	桶装	1.5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废油	HW09	900-006-09			桶装		
4		滤网清洗废水	HW09	900-006-09			桶装		
5		废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7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表 3-6 危险固废转移及暂存情况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转移情况		危险固废 处置单位	厂区暂 存量	暂存 时间
				转移时 间	转移量			
废导轨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7-08	/	/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005	2020 年 5 月 -至今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		0.05	
废油		HW09	900-006-09	/	/		0.005	
滤网清洗 废水		HW09	900-006-09	/	/		0.005	
废桶		HW49	900-041-49	/	/		0.00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	/		0.005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	/		0.005	

注：现企业厂区危废暂未转移。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有机废气拟通过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本项目拟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锯床切割、数控中心精加工、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废切削液，数控中心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工程塑料、树脂板，废导轨油，废桶，废砂纸，安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清洁、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锯床切割、数控中心精加工、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数控中心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工程塑料、树脂板、废砂纸，安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桶、废抹布，废手套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环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157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103 室、202 室，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进行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生产。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于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103 室、202 室，建设年产转换治具 500 套，支架 200 台，精密零件 5000 件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824.76 平方米，员工人数为 3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是
二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工业园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是
三	加强废气管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雾隔离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挥发性有机物的厂内无组织控制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CNC 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标准，厂区内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是

		A.1 标准。	
四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中的各种机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已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是
五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废油、滤网清洗废水 HW09 (900-006-09)、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废桶、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锯床切割、数控中心精加工、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数控中心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工程塑料、树脂板、废砂纸，安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桶、废抹布，废手套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是
六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亦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是
七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应急预案正在自行编制中。	是
八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	是
九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是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p>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ZHY-S-022-1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HY-X-014-01
			声校准器/AWA6021A	SZHY-X-015-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8-04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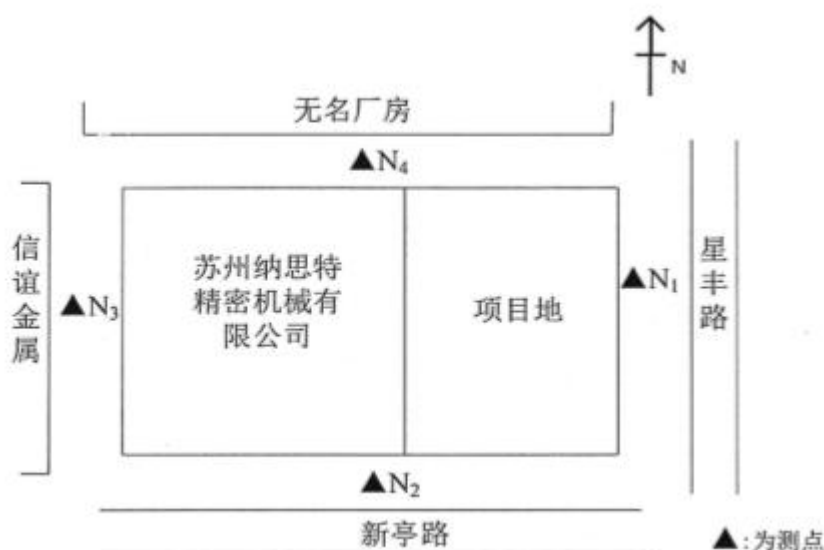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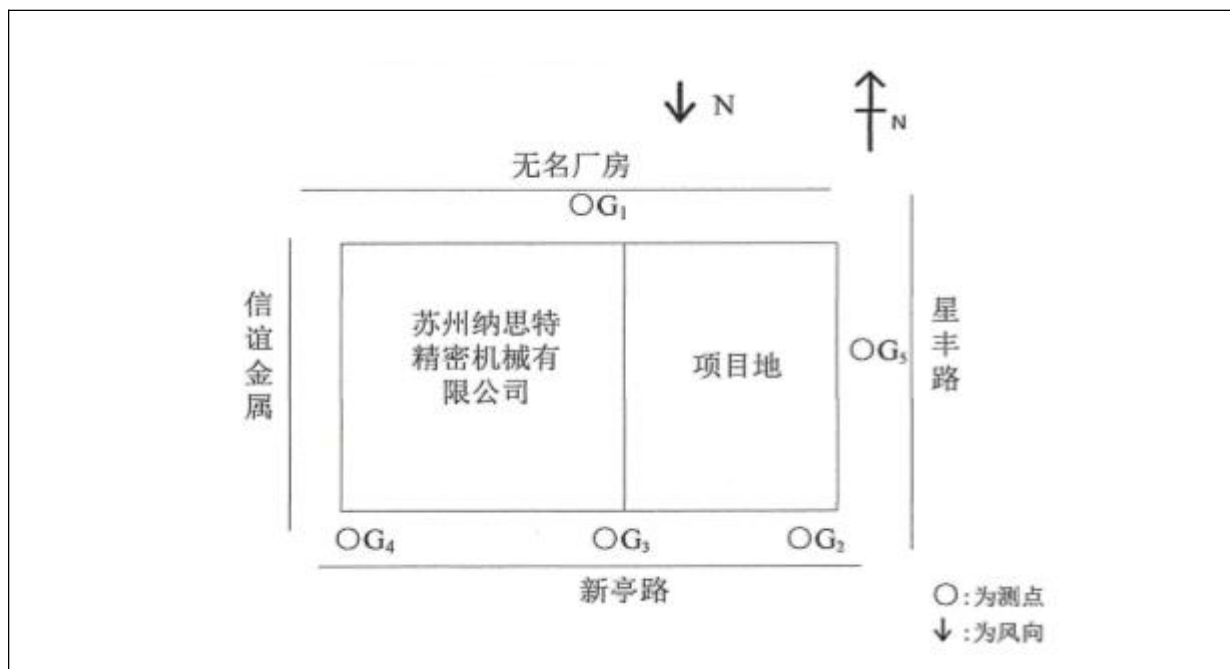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和 7-2。





2020.11.24-2020.11.25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

图 7-1 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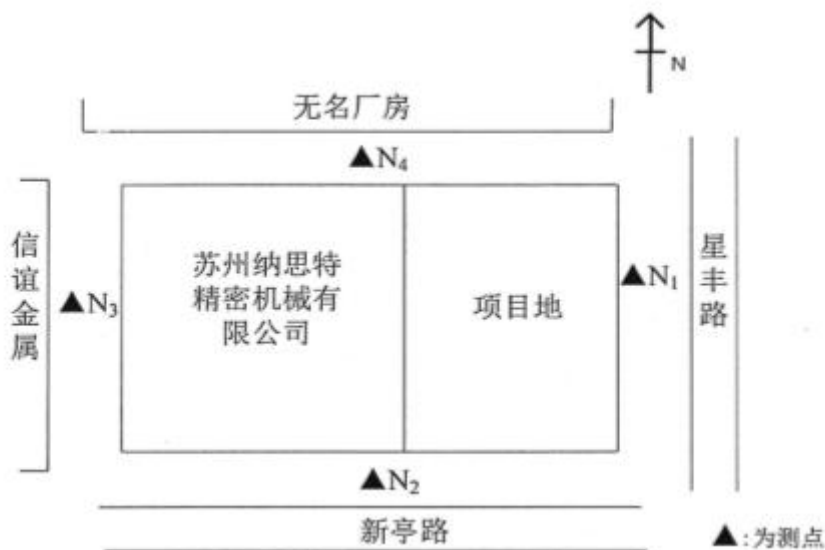


图 7-2 验收监测噪声布点图

备注：G 为厂界废气监测点、N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转换治具	2020.11.24	1.67套/年	1.34套/年	80
支架		0.67台/年	0.51台/年	76
精密零件		16.67件/年	12.57件/年	76
转换治具	2020.11.25	1.67套/年	1.37套/年	82
支架		0.67台/年	0.56台/年	83
精密零件		16.67件/年	15件/年	90
转换治具	2020.11.26	1.67套/年	1.5套/年	90
支架		0.67台/年	0.57台/年	85
精密零件		16.67件/年	15件/年	9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2020.11.2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85	0.085	0.091	0.096	0.96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125	0.125	0.137	0.134	0.145		合格
		下风向 G3	0.143	0.145	0.139	0.128			合格
		下风向 G4	0.121	0.120	0.140	0.13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06	1.01	1.04	1.06		/	3.2
		下风向 G2	1.21	1.23	1.21	1.18	1.25	合格	
		下风向 G3	1.21	1.24	1.25	1.18		合格	
		下风向 G4	1.19	1.21	1.22	1.21		合格	
		厂房外 1mG5	1.18	1.17	1.19	1.24		1.24	
	2020.11.2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84	0.095	0.097	0.092	0.097	1.0
下风向 G2			0.126	0.128	0.143	0.143	0.149	合格	
下风向 G3			0.138	0.140	0.126	0.123		合格	
下风向 G4			0.129	0.134	0.128	0.14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03	1.04	1.09	1.03		/	3.2
		下风向 G2	1.23	1.22	1.21	1.25	1.25	合格	
		下风向 G3	1.21	1.25	1.20	1.21		合格	
		下风向 G4	1.20	1.22	1.19	1.23		合格	
		厂房外 1mG5	1.20	1.22	1.23	1.25		1.25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2020 年 11 月 24 号，昼间，阴，最大风速：2.74/s;阴，最大风速：2.7m/s							
气象条件：2020 年 11 月 25 号-11 月 26 号，昼间，阴，最大风速：1.9m/s;阴，最大风速：2.92/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0.11.24	N1	厂界东外 1m	58	65	47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7		46		
	N3	厂界西外 1m	60		48		
	N4	厂界北外 1m	59		49		
2020.11.25-26	N1	厂界东外 1m	57	65	48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8		48		
	N3	厂界西外 1m	60		49		
	N4	厂界北外 1m	57		4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纳思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转换治具、200 台支架、5000 件精密零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3 幢 102 室、202 室。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有机废气拟通过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达标排放。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区内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工业园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标准，厂区内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9.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工程塑料和树脂板、废砂纸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滤网清洗废液、废桶、废手套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申请总量，不参与总量核算；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及规划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房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及其他材料证明材料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7、排污许可证